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情形的说明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所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新余农银隆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14% 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农业、中信兴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和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